

大埔区议会
环保、渔农、工商、食物及卫生委员会
2023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

时间：上午9时30分至上午11时13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谭尔培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区镇濠议员	会议开始	上午10时38分
<u>委员</u> 何伟霖议员	上午9时33分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 MH	上午9时34分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毛家俊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秘书</u> 吴家愉女士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凌加豪博士	农业主任(农业推广) / 渔农自然护理署
麦曙华先生	渔业主任(执行)4 / 渔农自然护理署
屈嘉辉先生	结构工程师 / C2-3 / 屋宇署
朱冲先生	工程项目统筹 / 维修 1D /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陈裕坤先生	工程师 / 大埔 3 / 渠务署
黄栢麒先生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1 / 环境保护署
樊盈珊女士	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11 / 环境保护署
杨永智先生	大埔区卫生总督察 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邹文生先生	大埔区卫生总督察 2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黎晓颖女士	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小贩) / 食物环境卫生署
曾展勤先生	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洁净及防治虫鼠)2 / 食物环境卫生署
刘悦津女士	大埔分区警署行动支持队主管 / 香港警务处
萧伟琨先生	区域工程师 / 大埔(2) / 路政署
徐振成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 / 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马志平先生	高级助理船务主任 / 污染控制小组(2) / 海事处
黄思敏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瑞琼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邬志雄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霍慧妍女士	助理行政经理(地区主导行动计划)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开会辞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环保、渔农、工商、食物及卫生委员会(“环渔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农业主任(农业推广)凌加豪博士接替已调职的许玉婷女士出席环渔会今后的会议。
- (ii) 环境保护署(“环保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1 黄栢麒先生接替已调职的陆炜茵女士出席环渔会今后的会议。
- (iii) 渠务署工程师 / 大埔 3 陈裕坤先生暂替吴永雄先生出席是次会议。

I. 通过环保、渔农、工商、食物及卫生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第六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1/2023 号)

2. 主席报告，秘书处在会议前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故上述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渔农自然护理署—报告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为大埔区农业提供的协助及影响大埔区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2/2023 号)

(一) 渔农自然护理署为大埔区农业提供的协助

3. 凌加豪博士报告如下：

- (i) 在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渔护署向农民提供免费借用农机服务，当中包括借用犁田机 36 次、烧草器及剪草机 30 次，以及其他工具 29 次。
- (ii) 署方在上述期间于大龙农场举办了两场技术讲座。

4. 委员对农业方面的报告没有意见或问题。

(二) 影响大埔区海产养殖业及其他渔业事宜

5. 麦曙华先生报告如下：

- (i) 在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渔护署合共巡视 25 个海鱼养殖场，当中八个位于大埔区，包括三个位于盐田仔、一个位于盐田仔东、三个位于榕树凹及一个位于深湾。
- (ii) 署方在上述期间没有接获大埔区海鱼养殖场的鱼类发病报告。
- (iii) 署方在上述期间于大埔区水域没有接获红潮报告。
- (iv) 本港目前共有 158 个优质养鱼场，包括 76 个淡水鱼养殖场及 82 个海鱼养殖场，当中 34 个位于大埔区，包括七个位于盐田仔、13 个位于盐田仔(东)、九个位于榕树凹、三个位于塔门，以及两个位于深湾。在 2022 年 11 月期间，经鱼类统营处("鱼统处")销售的优质渔产品总销量约 850 公斤。
- (v) 署方在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接获 13 宗大埔区水域发现怀疑非法捕鱼的举报。署方已根据渔民及市民提供的情报，在相关水域加强巡逻以及与水警进行联合行动。上述期间于大埔区水域没有非法捕鱼的检控个案。

6. 刘勇威议员的问题及意见如下：

- (i) 询问优质渔产品总销量是否约 850 公斤。
- (ii) 环渔会在参观鱼统处时曾向渔护署署长建议于大埔区内街市或鱼类经销点设立优质渔产品销售点，他请署方代表向有关组别传达信息。

7. 主席的问题及意见如下：

- (i) 渔护署在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共接获 13 宗怀疑非法捕鱼的举报，但没有作出检控，故他询问接获举报的地点、署方需时多久到场，以及在现场有何发现。环渔会一直关注大埔区水域非法捕鱼情况，特别是内地渔船跨境非法捕鱼，故他希望了解详情。
- (ii) 支持设立优质渔产品销售点。
- (iii) “优质养鱼场计划”的养鱼户反映，希望署方划分进行休闲垂钓和用作养殖的鱼排，以免水质受影响。他询问署方有否相关政策及规划。

8. 麦曙华先生响应如下：

- (i) 将在会议后把增加销售点的建议交由相关组别跟进。
- (ii) 将在会议后补充接获举报非法捕鱼的地点。
- (iii) 按现时牌照条件，署方暂无计划划分鱼排的特定区域进行休闲垂钓和用作养殖。

(会后补注：渔护署表示，已向鱼统处跟进于大埔区内街市或鱼类经销点增加优质渔产品销售点的建议。鱼统处会积极考虑有关意见。)

9.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希望确认优质渔产品总销量报告内容。
- (ii) 署方较着重非法捕鱼的检控个案，但他认为检控过程需时，环渔会则较关注署方的拘捕行动及跟进工作，故希望署方在日后报告中提供有关数据。

10. 主席的意见如下：

- (i) 同意上文第 9(ii)段的意见，希望署方交代拘捕行动及跟进工作。
- (ii) 养鱼户反映三门仔水域受地理位置影响，较适合进行休闲垂钓，而西贡北企岭下海水质洁净，较适合用作养殖。他明白现时鱼排未有划分特定用途，但由于进行休闲垂钓的鱼排需处理游客的垃圾，对水质有一定影响。

11. 麦曙华先生响应如下：

- (i) 优质渔产品总销量约 850 公斤。

- (ii) 进行休闲垂钓的鱼排须设有合资格污水处理箱处理污水，故不会出现污水排入养鱼区的情况。
- (iii) 将在会议后交由相关组别补充非法捕鱼的拘捕行动及跟进工作的过程及数据。

12. 主席表示，如现时未有 13 宗非法捕鱼举报个案的资料，可在会议后或下次会议上补充。

13. 麦曙华先生响应说，将在会议后提供有关非法捕鱼的巡查资料。

14. 主席询问会以何种形式提供数据。

15. 麦曙华先生响应说，将在会议记录上作出补注。

16. 主席表示，希望署方提供有关资料供秘书处处理。

(会后补注：有关于大埔区水域进行非法捕鱼活动的 13 宗举报个案的资料，渔护署已提交相关补充文件(见附件一)。)

III. 海事处及食物环境卫生署—报告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在吐露港收集所得的垃圾量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3/2023 号及 EFA 4/2023 号)

17. 马志平先生报告，海事处承办商在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在香港水域收集的海上垃圾量分别为 162.16 公吨及 144.33 公吨。根据海上垃圾清理承办商报告，大埔区近岸水域收集的海上垃圾主要为木板、胶袋、发泡胶、废纸、树叶和空罐等。

18. 杨永智先生报告，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在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在吐露港分别收集 11.44 公吨及 9.27 公吨海岸垃圾。经分析后，清理的垃圾成分主要为胶袋、木板及发泡胶。

19. 刘勇威议员的问题及意见如下：

- (i) 询问食环署近年曾否通过地区主导行动计划收集海岸垃圾。
- (ii) 海事处报告香港水域收集的海上垃圾量，与过去报告大埔区吐露港收集的垃圾量不同，故未能评估现时吐露港的情况。他明白有关转变源于处方的新指标，故询问有否其他方法提供吐露港的垃圾量数据，以作参考。

20. 马志平先生响应说，海事处没有在吐露港收集的垃圾量数据。
21. 刘勇威议员询问，处方日后是否继续以新指标作统计，未能提供吐露港的数据，他认为现时报告的作用不大。
22. 杨永智先生响应说，根据食环署的记录，近年未有通过地区主导行动计划收集吐露港的海岸垃圾。
23. 马志平先生响应说，海事处现时只能提供香港水域收集的海上垃圾量，并没有分区收集的垃圾量。
24. 主席询问处方过往如何提供分区数据。
25. 林奕权议员表示，处方在 2020 年及 2021 年分别以公吨和立方米作量度单位，询问两者有何分别。
26. 刘勇威议员建议处方在报告中胪列更多资料，例如于大埔区水域内收集的垃圾种类等，供委员参考。
27. 马志平先生响应说，处方在 2020 年及 2021 年以体积估算海上垃圾收集量，并分别以公吨及立方米作为量度单位。自 2022 年起，因应政府账目委员会报告的建议，处方改为使用实际重量(公吨)作为记录。
28. 区镇濠副主席询问处方在 2023 年会使用的量度单位为何，并表示现时难以比较数据，希望处方统一量度单位，并提供与大埔区相关的数据。
29. 刘勇威议员表示，理解处方根据指引提供收集的垃圾量数据。他询问处方能否联络海上垃圾清理承办商提供细节，让委员知悉大埔区的特别情况。
30. 马志平先生响应说，处方在 2023 年会以实际重量(公吨)作为记录，并会考虑上文第 29 段有关提供收集垃圾种类等资料的建议。

(会后补注：海事处补充表示，因应政府账目委员会报告的建议，已使用环保署有关处理海上垃圾的实际重量(公吨)作为记录，并于 2022 年海事处管制人员报告内采用一项“收集海上垃圾”的新指标；所指的海上垃圾包括海事处收集到的船舶垃圾、漂浮垃圾，以及本地领牌船只和内河船只的垃圾。由于承办商在不同区域收集的海上垃圾会先运往海上垃圾收集站暂存，然后安排车辆集中接收后，再运往环保署辖下的处置地点及量度实际重量，因此海事处不再估算分区的海上垃圾收集量。)

31. 主席建议处方在可行情况下，提供大埔区的数据。
32. 林奕权议员表示，海岸垃圾量在 2020 至 22 年间有按年上升的趋势，故询问在 2022 年间于吐露港收集的垃圾量有否增加。
33. 杨永智先生响应说，根据记录，署方于 2021 年及 2022 年间加强清理海岸垃圾的次数，故收集的垃圾量较过往多。
34. 主席询问加强清理海岸垃圾的情况。
35. 杨永智先生响应说，部分地点由过往每月两次增至每周一次清理海岸垃圾。

IV. 食物环境卫生署一大埔区二零二三年度岁晚清洁大行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5/2023 号)

36. 杨永智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5/2023 号。
37. 刘勇威议员表示，留意到署方邀请委员巡视清洁工作。他有意参与署方于大埔旧墟及大埔头进行的第三期行动，希望署方知会他。
38. 毛家俊议员表示，署方于报告附件中列明目标视察 157 幢大厦的公用部分，有需要时会发出“妨碍事故通知书”或“清除垃圾通知书”。他认为署方未必会向每幢大厦发出通知书，故询问曾否在巡视期间发出有关通知书，以及在发出通知书后大厦有否实时作出跟进。
39. 区镇濠副主席希望署方于大埔中心一带进行行动时知会他。
40. 主席亦希望署方于西贡北进行行动时知会他。
41. 何伟霖议员亦希望署方在其选区(即富亨)进行行动时知会他。
42. 杨永智先生响应如下：
 - (i) 署方将根据行动时间表，于各委员的选区进行行动时知会他们。
 - (ii) 住户一般在旧楼楼梯等公用部分弃置杂物和垃圾，署方人员巡视时会劝谕住户实时处理，否则发出“妨碍事故通知书”。根据过往经验，区内住户均非常合作，无需署方发出通知书的情况下已实时处理有关问题。

V. 食物环境卫生署一二零二三年大埔区第一期灭鼠运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6/2023 号)

43. 曾展勤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6/2023 号。

44. 何伟霖议员表示，在富亨邨与大元邨十字路口的数棵榕树近月鼠患严重。食环署已在接获通知后实时处理，但由于有人在该处喂饲白鸽，导致鼠患问题悬而未决。他请署方加强巡视和执法，以根治鼠患，并建议在附近栏杆悬挂警告横额。

45. 刘勇威议员感谢署方于大埔墟进行灭鼠工作。他表示，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6/2023 号附件 III 列出目标后巷地点，当中主要以大埔墟“三无大厦”附近后巷为主。他指出其选区大埔旧墟翠和里附近亦有“三无大厦”，故希望署方安排到该处、旧墟直街食肆后巷、翠怡花园食肆后巷及平安里进行灭鼠工作。他理解难以根治鼠患，但希望尽量杜绝。

46. 主席认同署方的灭鼠工作，并感谢署方人员过往迅速处理西贡北的鼠患。

47. 曾展勤先生感谢委员认同署方的工作，并响应如下：

(i) 署方知悉上文第 44 段提及的情况并一直作出跟进，有关问题源于野鸽喂饲。署方执法小队曾到场巡查和执法，并已要求街道洁净和防治虫鼠承办商加强附近街道洁净及灭鼠工作。署方会再研究能否在附近栏杆悬挂警告横额。

(ii) 大埔墟一带鼠患相对区内其他地方严重，署方会先集中资源处理该处一带后巷。如情况许可，署方会就在上文第 45 段提及的位置加强灭鼠工作。

VI. 有关部门一报告清理大埔林村河及大埔河的垃圾及淤泥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7/2023 号)

48. 食环署、环保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渠务署代表在会议上逐一介绍清理林村河及大埔河垃圾及淤泥的工作(见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7/2023 号)。

49. 何伟霖议员询问部门曾否于山寮河进行清理垃圾的工作。

50. 杨永智先生响应说，食环署主要于林村河及大埔河清理垃圾，未有于山寮河进行有关工作。

51. 陈裕坤先生响应说，渠务署备悉公众对清理山寮河垃圾的关注，署方会与相关部门安排跟进清理山寮河垃圾的事宜。

(会后补注：渠务署已转介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跟进相关的清理工作。)

VII. 大埔地政处及大埔民政事务处—报告弃置车辆、非法弃置倒泥及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8/2023 号及 EFA 9/2023 号)

52. 徐振成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8/2023 号。

53. 霍慧妍女士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9/2023 号。

54. 毛家俊议员的问题如下：

(i) 处理的弃置车辆数目是否已包括电单车。

(ii) 大埔地政处是否接获投诉才采取清理行动，有否个案是巡视时发现弃置车辆而主动清理。

(iii) 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中，充公的共享单车属于目前正在营运抑或已倒闭的承办商，充公后是否交由政府物流服务署(“物流署”)拍卖。

55. 徐振成先生响应说，处理的弃置车辆数目已包括电单车。一般而言，大埔地政处是在接获投诉后采取跟进行动，但如巡视时发现弃置车辆，处方亦会主动跟进。

56. 霍慧妍女士回应说，现时充公的共享单车主要属于目前正在营运的公司，而充公后的单车是否交由物流署处理，她将在会后回复。

57. 何伟霖议员询问，如充公的共享单车属目前正在营运的公司所有，处方会如何处理。

58. 主席表示，据他所知，充公的单车会交由物流署处理，他请大埔民政处再作补充。

59. 霍慧妍女士响应说，将在翻查数据后回复。

60. 徐振成先生补充说，充公的单车会移至处方放置充公物品的扣留场储

存，然后交由物流署安排拍卖。

61. 毛家俊议员表示，除单车外，他留意到亦有手推车及轮胎弃置于栏杆。他询问处方在进行清理行动时，会如何处理单车以外的弃置物。

62. 霍慧妍女士响应说，现时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只针对清理单车，暂无机制处理其他物品。

63. 刘勇威议员询问，处方是否经常于行动地点发现手推车或易拉架等物品。

64. 霍慧妍女士响应说，处方偶尔于翠和里等地方发现手推车。

65. 毛家俊议员建议，如发现有关情况，可由指定部门跟进。他表示，曾发现部分供大埔区议会悬挂横额的栏杆被单车或手推车等物品霸占，当中以广福道及大埔旧墟最为明显，他希望部门在行动中发现相关情况时作出跟进。他又指出，大埔民政处曾编制载有单车违泊黑点的文件，故希望处方多加留意上述情况。

66. 主席询问，广福道及大埔旧墟栏杆附近的位置是否由食环署管理。

67. 刘勇威议员表示，如栏杆系有私人对象，相信食环署未必能单独处理，或需待跨部门联合行动才能处理，故希望进行联合行动时，除毛家俊议员的建议外，部门亦能通知当区或邻近地区的议员作出跟进，以维持环境卫生和处理上述问题。他认同各部门联合清理单车的工作，同时建议除清理单车外，一并清理其余在固定黑点的私人对象。

68. 主席表示，现时集中讨论区内环境卫生问题，他建议在下一项议程提出有关增加黑点以进行执法工作事宜。

69. 杨永智先生响应说，根据经验，于栏杆发现的手推车主要属于拾荒者或附近商户暂时放置，署方会在发现时发出移走障碍物通知书，如物主未有在指定时间内移走物品，署方会将其检取和扣留。署方曾在广福道附近栏杆以上述方式处理手推车及易拉架。

VIII.有关部门 — 报告大埔区环境卫生问题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10/2023 号)

70. 主席欢迎各部门代表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71. 霍慧妍女士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10/2023 号附录 I。

72. 杨永智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10/2023 号附录 II。

73. 除大埔民政处及食环署的恒常报告外，主席亦请各相关部门报告。

74. 各政府部门的报告简述如下：

- (i) 香港警务处(“警务处”)介绍载述于题述文件附录 III 的行动细节。
- (ii) 大埔地政处在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参与由大埔民政处统筹的跨部门联合行动中，于大埔四里及翠屏花园一带分别发现八个及两个地台竖建于政府土地上，并已张贴执管通告，要求占用人于限期前清拆。处方于限期届满后再作视察，发现占用人已清理该等可移动地台。
- (iii) 路政署曾参与 11 月及 12 月的跨部门联合行动，期间曾配合大埔地政处于翠屏花园一带清拆非法地台，其后修复四处破损路面。
- (iv) 屋宇署曾参与大埔民政处在 11 月及 12 月统筹的跨部门联合行动。在 11 月的行动中，署方在翠屏花园一带发现一个需要实时处理的伸缩檐篷；至于在 12 月的行动中，署方在大埔四里发现一个需要实时处理的伸缩檐篷。署方会向相关业主发出清拆令。
- (v) 环保署曾参与大埔民政处在 11 月 15 日及 12 月 21 日统筹的跨部门联合行动，处理大埔四里店铺的叫卖噪音，行动中并无发现违规情况。

75. 区镇濠副主席的意见如下：

- (i) 现时四里及翠屏花园一带的情况已大有改善，但四里乡事会坊停车场(即百佳超级市场后方)经常有超级市场的货物摆放在马路，故希望警务处处理。
- (ii) 临近农历新年，四里及翠屏花园一带店铺(特别是翠屏花园的花档)或会非法扩展营业范围，他请食环署多加留意。

76. 刘勇威议员表示，他曾在过去的会议上要求跟进大埔旧墟一带的违规摆卖，欣悉署方已作出跟进，相关执法数字亦载于题述文件中。现时联合行动主要集中于四里，他希望日后能延伸至大埔旧墟，处理店铺(包括食肆及商铺)非法扩展营业范围，以免出现连锁效应，并希望部门在情况尚未变差前多加巡查和打击。

77. 何伟霖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曾在会议上提及伸缩檐篷的情况，他以附件二的照片为例，表示曾目睹消防车因檐篷过度延伸而未能驶入，故询问署方会否处理。
- (ii) 明白临近农历新年，店铺会有较多货品出售，他请署方多加留意。
- (iii) 得悉政府正就加强阻街及店铺违规摆卖罚则作公众咨询，询问目前的进度。

78. 毛家俊议员表示，留意到题述文件附录 II 有关富善街一带店铺被控违例扩展营业范围的个案约 15 宗，希望了解有关情况。他表示理解富善街的情况涉及历史因素，但富善街近太和桥经常有纸皮箱堆积，对行人造成阻碍。加上临近农历新年，人流较多，曾有店铺延伸摆卖至文武庙前，故他希望署方多加留意。

79. 主席表示，曾在上次会议展示运头街垃圾站外满布发泡胶箱的照片，当时环保署代表响应说会安排运送发泡胶箱至沙田废物转运站压缩后回收，故询问有关计划的情况及详情。

80. 邹文生先生响应如下：

- (i) 感谢各委员的提醒。食环署亦关注临近农历新年店铺扩展营业范围的情况，早前已与警务处商讨，将在农历新年期间加强联合执法行动。署方已提醒商户在农历新年期间不可扩展营业范围，联合执法行动亦不会因此而松懈。
- (ii) 署方备悉上文第 75(ii)段的意见，会要求前线人员多加留意。署方亦非常关注近日改为售卖年花的临时店铺，已提醒有关商户，并建议花农利用年宵市场作销售渠道。
- (iii) 署方自 2022 年 10 月起与警方在四里的联合行动中使用联合执法的新模式执法，并自 11 月起推展新执法模式至翠屏花园一带。行动成果大致满意，署方现正检视人手安排。
- (iv) 除四里及翠屏花园一带外，署方亦逐步在区内不同地方加强执法。虽然富善街的情况有其独特的历史因素，如署方人员发现有人在富善街文武庙前摆卖，会实时作出执法行动。另外，署方在人手资源许可下亦会加强在富善街一带的执法行动。
- (v) 政府早前已宣布有意把店铺阻街的定额罚款金额由现时 1,500 元增至 6,000 元，现正展开咨询，咨询期至 1 月 19 日止。署方会密切留意，如有进一步数据，会提供予委员。

81. 杨永智先生响应说，感谢环保署安排署方运送发泡胶箱至沙田废物转运站处理。经商议后，由2023年1月1日起，沙田废物转运站开始接收大埔区的发泡胶箱。现时每晚署方会运送发泡胶箱两次至沙田处理后回收。

82. 屈嘉辉先生响应说，上文第77(i)段所述的伸缩檐篷位于大埔美发大厦面向大荣里方向，屋宇署已向相关业主发出清拆令，并会继续跟进。

83. 黄栢麒先生响应说，环保署在2023年1月起于沙田废物转运站增设冷压机处理发泡胶箱以作回收，当中包括接收大埔区的发泡胶箱，以减少运至堆填区的发泡胶箱。随着香港在2023年1月起与内地实施首阶段通关，他相信香港的发泡胶箱会逐步获准运回内地重复使用。署方会继续监察废物转运站接收发泡胶箱的情况及相关设施的需要。

84. 刘悦津女士回应说，警务处备悉上文第75(i)段所述情况，会积极巡视该处和采取执法行动，以打击违规行为。农历新年期间，警方亦会配合食环署于特定日子加强进行打击阻街的联合行动。

85. 刘勇威议员留意到附件二中载述署方于大埔旧墟一带进行八次特别清理行动，他表示感谢并询问署方是否只进行清理而未有检控。他明白现时检控行动雷厉风行，商户未有违规，故报告中没有检控数字。他亦欣悉署方在各处以不同方式打击违规行为，认为行动具阻吓性，有效改善环境卫生，期望署方日后不定期在不同地点进行行动。他指出现时区内情况不错，故希望采取有效的执法方式，并建议由不同部门订立行动日期及时间，以达到最佳效益。

86. 何伟霖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i) 欣悉现时阻街及环境卫生已持续改善。

(ii) 鉴于加强罚则的咨询期将于1月19日完结，他询问署方能否提供有关公众咨询的数据，让委员发表意见。他亦表示，一刀切提高所有罚则有商榷余地，认为最终只有大型连锁店舖能承担罚款，小型商户未必能承担昂贵罚款，故建议可循违规次数或设立发牌制度监管等方向处理。

(iii) 询问现时香港的发泡胶箱是否已能运回内地，如若，他希望部门继续以冷压机处理发泡胶箱，亦希望署方提供有关数据。他希望日后再研究利用冷压机处理其他发泡胶物品或废塑料。

87. 毛家俊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附件二中显示署方的行动时间十分广泛，但较少在晚间进行行动。他认为需关注晚间店铺关门后的情况，并建议增加晚间巡查次数。
- (ii) 题述文件附录 II 中环境卫生办事处会处理冷气机滴水投诉，他询问有关个案是否主要靠市民投诉。他表示广福道及宝乡街一带经常有冷气机滴水，如遇上述情况，署方是否待市民举报才会跟进，而举报时是否需投诉人提供确实地址。

88. 主席的意见如下：

- (i) 认同现时环境卫生已有所改善，感谢部门的工作。
- (ii) 认同上文第 86(ii)段的意见，对提高罚款金额表示忧虑，而且未必能惩罚大型商户。
- (iii) 认为通关后，中港司机会运送发泡胶箱至内地重复使用，但希望继续运送未能回收的发泡胶箱至沙田废物转运站处理。
- (iv) 发泡胶回收商会回收生果网，故提议署方收集生果网后一并运往废物转运站处理。

89. 杨永智先生响应如下：

- (i) 大埔旧墟一带的特别清理行动主要加强清扫及清洗，环境卫生组亦会因应食肆晚间营业而安排打击违例扩展营业范围，署方会继续留意有关情况。
- (ii) 除接获市民投诉外，署方前线人员在巡查期间发现冷气机滴水亦会主动调查。署方会多加留意宝乡街等位置的情况。
- (iii) 署方已初步与四里及翠屏花园的商户了解，商户暂未有安排运送发泡胶箱至内地回收，署方亦不会参与商户的回收活动。为保持环境卫生，署方已提醒商户安排合适位置处理用作回收的发泡胶箱及自行处理用作回收的生果网。

90. 邹文生先生感谢各委员认同署方的工作，并响应如下：

- (i) 如四里及翠屏花园一带的情况稳定，署方会与警方商讨将联合执法的新模式逐步推展至区内各处，例如宝乡街、广福道及运头街，并会因应人手资源进行突击行动。
- (ii) 署方的跨组别联合行动需协调各组别人员一起按时参与，以增加阻吓性。尽管如此，署方小贩组人员在跨组别联合行动以外的时

间(特别是晚上 6 时至 8 时)亦会派员到场巡视，确保现场行人通道畅通无阻。

(iii) 署方将在会议后提供有关“提高有关公众地方洁净及阻碍罪行的定额罚款金额的建议”的咨询资料予秘书处，供委员参考。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未能决定增加定额罚款的幅度，据了解，署方主要参考各方人士的意见。最终方案需待咨询期完结后制订，委员可在咨询期完结前提供意见。

(iv) 现时针对在公众地方造成阻碍的执法工具不局限于定额罚款通知书，亦有传票及拘控等其他执法工具。循传票或拘控而被定罪的罚款，是由裁判官按其案情及导致阻碍的情况作量刑考虑而定出。署方执法人员会遵照部门指引，按实际情况作出执法行动。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把上文第 90(iii)段所述资料经电邮发放予委员，以供参阅。)

91. 黄栢麒先生响应说，会向负责组别反映委员有关回收生果网和发泡胶箱的意见。

92. 刘勇威议员表示，他曾提及希望把大埔旧墟纳入联合行动地点，以打击店铺违例扩展营业范围，他请有关部门响应。

93. 杨永智先生响应说，题述文件附录 I 的行动由大埔民政处统筹。

94. 陈瑞琼女士响应说，有关大埔民政处统筹的跨部门联合行动的数据载于题述文件附录 I。

95. 刘勇威议员表示，他要求所有相关部门于大埔旧墟每两个月进行最少一次联合行动，希望大埔民政处统筹。

96. 陈瑞琼女士响应说，备悉上文第 95 段的意见，处方将在会议后研究。

(会后补注：大埔民政处补充指，就大埔旧墟的环境卫生事宜，在大埔民政处的协调下，食环署及警务处已实时作出跟进。有关翠和里后巷卫生问题，食环署已于 2 月期间进行清洗街道工作，亦会定时于该处清洁街道，并已提醒翠和里的店铺要注意环境卫生，否则食环署会作进一步跟进行动；至于翠怡街一带，食环署及警务处已于 3 月 13 日在该处进行了联合行动。)

IX. 其他事项

97. 毛家俊议员表示，“绿在区区”将逐步取代三色回收桶，故询问环保署有关工作时间表，以及署方曾否在区内就新的塑料购物袋收费计划执法。

98. 黄栢麒先生响应说，将在会议后提供相关数据。

(会后补注：就上文第 98 段提及的资料，环保署已提交相关补充文件(见附件三)。)

99. 主席表示，环保署顾问公司曾联络他并指出大埔污水处理厂附近厨余预处理设施将于 2024 年落成，署方希望简介有关计划。他请委员备悉事宜，如有进一步消息会再作通知。

X. 下次会议日期

100. 下次会议定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101. 议事完毕，会议在上午 11 时 13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3 年 2 月

漁護署於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接獲有關於大埔區水域進行非法捕魚活動的 13 宗舉報表列如下：

個案	接獲投訴的月份	投訴事項及涉及水域	調查結果
1	11 月	赤洲對出水域非法拖網捕魚	發現一艘拖船進行非法拖網捕魚，但未能成功截停調查
2	11 月	東平洲及石牛洲對出水域非法拖網捕魚	未發現有船隻進行非法拖網捕魚
3	11 月	短咀對出水域非法拖網捕魚	未發現有船隻進行非法拖網捕魚
4	11 月	石牛洲對出水域非法拖網捕魚	發現三艘拖船進行非法拖網捕魚，但未能成功截停調查
5	11 月	赤洲對出水域非法拖網捕魚	未發現有船隻進行非法拖網捕魚
6	11 月	塔門對出水域非法拖網捕魚	未發現有船隻進行非法拖網捕魚
7	11 月	黃茅洲對出水域非法拖網捕魚	未發現有船隻進行非法拖網捕魚
8	11 月	短咀及長咀對出水域非法拖網捕魚	未發現有船隻進行非法拖網捕魚
9	12 月	汀角東海岸非法浸籠捕蟹	未發現有船隻進行非法拖網捕魚
10	12 月	赤洲對出水域非法拖網捕魚	發現一艘拖船進行非法拖網捕魚，但未能成功截停調查
11	12 月	塔門對出水域非法拖網捕魚	發現一艘拖船進行非法拖網捕魚，但未能成功截停調查
12	12 月	黃茅洲對出水域非法拖網捕魚	發現兩艘拖船進行非法拖網捕魚，但未能成功截停調查
13	12 月	蚶蛇灣及響螺角對出水域非法拖網捕魚	未發現有船隻進行非法拖網捕魚

此外，於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漁護署與水警於上述水域合共進行了 10 次打擊非法捕魚的聯合執法行動。

聯合行動打擊店舖營商時引致阻街／環境衛生問題

1. 四里一帶

日期	時間	口頭警告	警告信	移走障礙物通知書	貨物充公	拘控 4A	拘控 83B	傳票 4A	定額罰款通知書 (06A)	定額罰款通知書 (02/03)	防止妨礙垃圾清掃工作檢控 Form 1A	清理垃圾數量 (公斤)	跟進前照片
1.11.2022 (Tue)	1000-1100 1530-1630	0	0	0	0	0	0	0	0	3	0	50	
2.11.2022 (Wed)	1030-1130	0	0	0	0	0	0	0	0	0	0	50	
3.11.2022 (Thu)	1000-1100 1500-1600	0	0	0	0	0	0	0	0	1	0	50	
4.11.2022 (Fri)	0930-1030 1630-1730	0	0	0	0	0	0	0	0	1	0	75	跟進後照片
5.11.2022 (Sat)	0900-1000 1530-1630	0	0	0	0	0	0	0	0	2	0	50	
6.11.2022 (Sun)	0930-1030 1600-1700	0	0	0	0	0	0	0	0	3	0	50	
7.11.2022 (Mon)	1000-1100 1530-1630	0	0	0	0	0	0	0	0	3	0	75	
8.11.2022 (Tue)	0900-1000 1700-1800	0	0	0	0	0	0	0	0	1	0	50	
9.11.2022 (Wed)	0900-1000 1600-1700	0	0	0	0	0	0	0	0	0	0	50	
10.11.2022 (Thu)	1030-1130 1530-1630	0	0	0	0	0	0	0	1	0	0	75	
11.11.2022 (Fri)	0930-1030 1630-1730	0	0	0	0	0	0	0	0	1	0	50	
12.11.2022 (Sat)	0930-1030 1530-1630	0	0	0	0	0	0	0	0	0	0	50	
13.11.2022 (Sun)	0900-1000 1600-1700	0	0	0	0	0	0	0	0	2	0	50	
14.11.2022 (Mon)	1000-1100 1530-1630	0	0	0	0	0	0	0	0	2	0	50	
15.11.2022 (Tue)	1045-1145 1800-1900	0	0	0	0	0	0	0	0	3	0	50	
16.11.2022 (Wed)	0930-1030 1530-1630	0	0	0	0	0	0	0	1	1	0	50	

17.11.2022 (Thu)	1000-1100 1630-1730	0	0	0	0	0	0	0	0	0	0	75
18.11.2022 (Fri)	1030-1130 1500-1600	0	0	0	0	0	0	0	0	2	0	50
19.11.2022 (Sat)	0930-1030 1630-1730	0	0	0	0	0	0	0	0	3	0	50
20.11.2022 (Sun)	0900-1000 1530-1630	0	0	0	0	0	0	0	0	3	0	50
21.11.2022 (Mon)	1000-1100 1600-1700	0	0	0	0	0	0	0	0	0	0	50
22.11.2022 (Tue)	1530-1630	0	0	0	0	0	0	0	1	2	0	50
23.11.2022 (Wed)	1630-1730	0	0	0	0	0	0	0	0	0	0	50
24.11.2022 (Thu)	0930-1030 1530-1630	0	0	0	0	0	0	0	0	0	0	50
25.11.2022 (Fri)	1700-1800	0	0	0	0	0	0	0	0	0	0	50
26.11.2022 (Sat)	0900-1000 1630-1730	0	0	0	0	0	0	0	1	0	0	50
27.11.2022 (Sun)	0930-1030 1530-1630	0	0	0	0	0	0	0	1	0	0	50
28.11.2022 (Mon)	1030-1130	0	0	0	0	0	0	0	0	0	0	50
29.11.2022 (Tue)	1000-1100 1530-1630	0	0	0	1	0	0	0	0	1	0	50
30.11.2022 (Wed)	1600-1700	0	0	0	0	0	0	0	0	1	0	50
1.12.2022 (Thu)	0930-1030 1530-1630	0	0	0	0	0	0	0	0	2	0	50
2.12.2022 (Fri)	1630-1730	0	0	0	0	0	0	0	0	4	0	50
3.12.2022 (Sat)	0900-1000 1500-1600	0	0	0	0	0	0	0	0	7	0	50
4.12.2022 (Sun)	0930-1030 1600-1700	0	0	0	0	0	0	0	0	3	0	50
5.12.2022 (Mon)	1500-1600	0	0	0	0	0	0	0	0	3	0	50

25.12.2022 (Sun)	0930-1030 1700-1800	0	0	0	0	0	0	0	0	0	1	0	50
26.12.2022 (Mon)	0900-1000 1600-17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
27.12.2022 (Tue)	1000-1100 1500-16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
28.12.2022 (Wed)	1030-1130 1630-17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
29.12.2022 (Thu)	0930-1030 1530-1630	0	0	0	0	0	0	0	0	0	3	0	50
30.12.2022 (Fri)	0930-10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
31.12.2022 (Sat)	1000-1100 1700-1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
共：111次		0	0	0	2	0	0	0	9	86	0	0	3150

2. 富善街/安富道/崇德街

日期	時間	口頭警告	警告信	移走障礙物 通知書	貨物充公	定額罰款 通知書 (06A)	定額罰款 通知書 (02/03)	防止妨礙 垃圾清掃 工作檢控 Form 1A	清理垃圾 數量 (公斤)
11月至12月 不定時行動	--	0	0	4	2	17	0	0	400

跟進前照片			
			
跟進後照片			
			

3. 翠屏花園一帶

日期	時間	口頭警告	警告信	移走障礙物 通知書	貨物充公	定額罰款 通知書 (06A)	定額罰款 通知書 (02/03)	防止妨礙 垃圾清掃 工作檢控 Form 1A	清理垃圾 數量 (公斤)
1.11.2022 (Tue)	1400-1500	0	0	0	0	0	0	0	20
2.11.2022 (Wed)	0930-1030	0	0	0	0	0	0	0	20
3.11.2022 (Thu)	0930-1030	0	0	1	0	0	0	0	20
4.11.2022 (Fri)	1400-1500	0	0	0	0	0	0	0	20
5.11.2022 (Sat)	0930-1030	0	0	0	0	0	1	0	20
6.11.2022 (Sun)	1400-1500	0	0	0	0	0	0	0	20
7.11.2022 (Mon)	1400-1500	0	0	0	0	0	0	0	20
8.11.2022 (Tue)	0930-1030	0	0	0	0	0	0	0	20
9.11.2022 (Wed)	1400-1500	0	0	0	0	0	1	0	20
10.11.2022 (Thu)	0930-1030	0	0	1	0	0	0	0	20
11.11.2022 (Fri)	0930-1030	0	0	0	0	0	0	0	20
12.11.2022 (Sat)	1400-1500	0	0	0	0	0	0	0	20
13.11.2022 (Sun)	1400-1500	0	0	0	0	0	0	0	20
14.11.2022 (Mon)	0930-1030	0	0	0	0	0	0	0	20
15.11.2022 (Tue)	0930-1030	0	0	0	0	0	0	0	20
16.11.2022 (Wed)	1400-1500	0	0	0	0	0	0	0	20
17.11.2022 (Thu)	0930-1030	0	0	0	0	0	0	0	20



18.11.2022 (Fri)	0930-1030	0	0	0	0	0	0	0	20
19.11.2022 (Sat)	1400-1500	0	0	0	0	0	0	0	25
20.11.2022 (Sun)	0930-1030	0	0	0	0	0	0	0	25
21.11.2022 (Mon)	1400-1500	0	0	0	0	0	0	0	20
22.11.2022 (Tue)	1030-1130	0	0	0	0	3	0	0	200
23.11.2022 (Wed)	1000-1100	0	0	0	0	0	3	0	20
24.11.2022 (Thu)	1400-1500	0	0	0	0	0	0	0	20
25.11.2022 (Fri)	0930-1030	0	0	0	0	0	0	0	20
26.11.2022 (Sat)	0930-1030	0	0	0	0	0	0	0	20
27.11.2022 (Sun)	1400-1500	0	0	0	0	0	3	0	20
28.11.2022 (Mon)	1430-1530	0	0	0	0	0	1	0	20
29.11.2022 (Tue)	0930-1030	0	0	0	0	0	0	0	20
30.11.2022 (Wed)	1030-1130	0	0	0	0	0	0	0	20
1.12.2022 (Thu)	1400-1500	0	0	0	0	0	0	0	20
2.12.2022 (Fri)	0930-1030	0	0	0	0	0	0	0	20
3.12.2022 (Sat)	1400-1500	0	0	0	0	0	1	0	20
4.12.2022 (Sun)	1400-1500	0	0	0	0	0	0	0	20
5.12.2022 (Mon)	1000-1100	0	0	0	0	0	0	0	20
6.12.2022 (Tue)	1400-1500	0	0	0	0	0	1	0	20

7.12.2022 (Wed)	0930-1030	0	0	0	0	0	0	0	20
8.12.2022 (Thu)	1400-1500	0	0	0	0	0	0	0	20
9.12.2022 (Fri)	1400-1500	0	0	0	0	0	0	0	20
10.12.2022 (Sat)	1400-1500	0	0	0	0	0	0	0	20
11.12.2022 (Sun)	0930-1030	0	0	0	0	0	0	0	20
12.12.2022 (Mon)	1030-1130	0	0	0	0	0	0	0	20
13.12.2022 (Tue)	0930-1030	0	0	0	0	0	0	0	20
14.12.2022 (Wed)	0930-1030	0	0	0	0	0	0	0	20
15.12.2022 (Thu)	0930-1030	0	0	0	0	0	0	0	20
16.12.2022 (Fri)	1400-1500	0	0	0	0	0	0	0	20
17.12.2022 (Sat)	0930-1030	0	0	0	0	0	0	0	20
18.12.2022 (Sun)	1400-1500	0	0	0	0	0	0	0	20
19.12.2022 (Mon)	0930-1030	0	0	0	0	0	0	0	20
20.12.2022 (Tue)	1030-1130	0	0	0	0	0	0	0	20
21.12.2022 (Wed)	1400-1500	0	0	0	0	0	0	0	20
22.12.2022 (Thu)	0930-1030	0	0	0	0	0	0	0	20
23.12.2022 (Fri)	1030-1130	0	0	0	0	0	1	0	20
24.12.2022 (Sat)	1400-1500	0	0	0	0	0	0	0	20
25.12.2022 (Sun)	1400-1500	0	0	0	0	0	0	0	20

26.12.2022 (Mon)	0930-1030	0	0	0	0	0	0	0	20
27.12.2022 (Tue)	0930-1030	0	0	0	0	0	0	0	20
28.12.2022 (Wed)	0930-1030	0	0	0	0	0	0	0	20
29.12.2022 (Thu)	0930-1030	0	0	0	0	0	0	0	20
30.12.2022 (Fri)	1530-1130	0	0	0	0	0	0	0	20
31.12.2022 (Sat)	1400-1500	0	0	0	0	0	0	0	20
共：61次		0	0	2	0	3	12	0	1410

4. 翠怡花園/翠和里/舊墟直街/翠樂街/美新里

日期	時間	口頭警告	警告信	移走障礙物 通知書	貨物充公				定額罰款 通知書 (06A)	定額罰款 通知書 (02/03)	防止妨礙垃 圾清掃工作 檢控 Form 1A	清理垃 圾數量 (公斤)
11月至12月 特別清理行 動共8次	-	-	-	-	-				-	-	-	640

跟進前照片			
			
跟進後照片			
			

環境保護署提供的補充資料如下：

為重建市民對乾淨回收的信心及為推行垃圾徵費做準備，環保署近年持續擴展新一代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及提升服務，現時已有 11 個教育與回收並重的「回收環保站」、32 間貼近民居並提供夜間自助回收服務的「回收便利點」，以及超過 120 個以街站形式定時定點運作的「回收流動點」。「綠在區區」的服務已覆蓋全港 18 區，接收包括缺乏商業回收價值的玻璃容器、塑膠、小家電、慳電膽、充電池，以及廢紙及金屬等。

另一方面，由環保署推動的「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已有超過 2,400 個屋苑／住宅大廈及超過 1,100 幢工商業樓宇參加，覆蓋超過八成全港人口。同時，環保署的「綠展隊」夥拍地區持份者，透過教育和宣傳活動，鼓勵居民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並提供技術支援；對於因空間環境等因素未能自設回收計劃的住宅處所羣，我們會鼓勵居民善用「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鄉郊地區公共空間回收桶收集到的回收物在質和量方面都普遍比市區的好，環保署會密切監察鄉郊回收桶的使用情況，並積極探討其他措施，為鄉郊地區提供有成效的回收支援。

申訴專員公署在 2022 年 4 月完成就廢物分類回收桶的管理和成效的主動調查，當中建議環保署檢討公共空間回收桶的政策定位以決定其未來路向。環保署已檢討了路邊回收桶的運作及所收集到回收物的數量和質量，以及本署自 2020 年 10 月起接手食物環境衛生署路邊回收桶的管理工作以來所推行的各項改善措施的成效，包括增加回收桶容量、貼上二維碼方便市民通報回收桶滿溢等事宜，以及宣傳「我唔係垃圾桶」等。檢討的結果顯示，雖然有關的措施對路邊回收桶回收物的數量和質量有某程度的改善，唯成效遠不及「綠在區區」。市區的路邊回收桶回收量普遍偏低，容易被途人誤放垃圾廢屑及附有殘餘食物或飲品的容器等，令回收物受到污染，影響下游的處理工序及造成環境衛生問題。隨着「綠在區區」的逐步發展及服務日趨完善（大埔區現時已有一個回收環保站「綠在大埔」、兩個回收便利點「綠在大埔墟」及「綠在太和」，以及 9 個回收流動點），加上各項減廢回收計劃的落實，市區的路邊回收桶在支援社區回收方面的角色已逐漸減少。為提升整體的回收效率和質量，環保署已於 2022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移除市區及新市鎮（包括大埔區）路邊回收桶的工作。市民可利用屋苑／大廈或「綠在區區」的回收設施進行回收。

優化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優化計劃）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全港實施，當中包括大埔區。優化計劃實施以來，環保署已加強宣傳及巡查。在優化計劃實施的首個月，對於未有遵守優化措施的商戶，環保署會先作口頭警告。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本署人員共發出七個口頭警告，沒有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優化措施的一個月適應期已於一月三十日結束，對於違規商戶，署方將採取執法行動。